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3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723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4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下同)407,314,716.31元和410,925,962.37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建议,以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68,877,487.83元为基数,按法定比例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共计26,887,748.79元。

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A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9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7,750,000元人民币,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二、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因此光伏玻璃行业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息息相关。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常规能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为保持公司的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优势,公司将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生产线扩产等投入。结合行业发展整体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长期战略目标,公司仍需资金支持以促进自身的快速发展,使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14%和12%,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等,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虽低于 30%,但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8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福莱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9年3月27日17:00前通过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19年3月28日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福莱特董秘办
电话:0573-82793013
电子邮箱:flat@flatgroup.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欧元保函提供全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即在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欧元保函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威国资发[2019]38号)的文件,批复摘要如下:原则同意新北洋公开发行不超过9.37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6年。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对上述公告中:“四、股份变动表”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505,825,296	100	484,325,171	95.75
有限售股份	–	–	21,500,125	4.25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	–	21,500,125	4.25
股份总数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现更正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有限售股份	–	–	–	–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	–	21,500,125	4.25
股份总数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8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721,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81,99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139,087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6,437,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票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93,985,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票1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祁冰冰律师、余晓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39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3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3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为243,298,22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于2019年3月1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798,220股;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3,798,22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182,46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直接持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燮中、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孙湘燕、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建育、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莫建旭、茅洪菊、钟月生、周承荣、方玉兰、高玉宝、曾立仁、高红卫、程华九、陈钦、邝燕妮、王环、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玉娇、张新海、王娟、陈静敏、陈莉云、袁丽红、陈力远、黎转弟、陆凤珍、谷孝元、谢悦钦、范红梅、李耀贞、郑树根、赵后银、于万洲、翁益民、徐利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间接持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林南通通过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南通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通过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还有公司股份。

黄韵涛、李军印及李小力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8年9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任监事刘彦及前任监事陈世新、甘毅通过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彦、陈世新及甘毅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俊忠、潘俊琪通过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俊忠、潘俊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7、无其他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39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142,000	12,142,000	注1
2	陈燮中	3,901,200	3,901,200	注2
3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57,000	2,057,000	注3
4	孙湘燕	1,909,100	1,909,10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6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00	1,378,800	
7	潘建育	1,378,800	1,378,800	
8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76,000	1,376,000	注4
9	莫建旭	1,300,000	1,300,000	
10	茅洪菊	1,300,000	1,300,000	
11	钟月生	1,272,700	1,272,700	
12	周承荣	1,272,700	1,272,700	
13	方玉兰	1,050,000	1,050,000	
14	高玉宝	720,000	720,000	
15	曾立仁	500,000	500,000	
16	高红卫	500,000	500,000	
17	程华九	500,000	500,000	
18	陈钦	500,000	500,000	
19	邝燕妮	405,000	405,000	
20	王环	380,000	380,000	
21	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22	何玉娇	300,000	300,000	
23	张新海	265,000	265,000	
24	王娟	220,000	220,000	
25	陈静敏	201,000	201,000	
26	陈莉云	200,000	200,000	
27	袁丽红	200,000	200,000	
28	陈力远	125,000	125,000	
29	黎转弟	120,000	120,000	
30	陆凤珍	100,000	100,000	
31	谷孝元	100,000	100,000	
32	谢悦钦	20,000	20,000	
33	范红梅	4,000	4,000	
34	李耀贞	3,000	3,000	
35	郑树根	1,000	1,000	
36	赵后银	1,000	1,000	
37	于万洲	1,000	1,000	
38	翁益民	1,000	1,000	
39	徐利文	1,000	1,000	
合 计		37,536,300	37,536,300	

注1、根据股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注2、股东陈燮中质押股份总计1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89%。

注3、林南通为公司董事,黄韵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李小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世新、甘毅为前任公司监事(于2018年12月2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4、股东潘俊忠、潘俊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通过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潘俊忠、潘俊琪仍需遵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9月18日届满,现在届满前六个月将实施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2017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33,7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成交金额合计为192,151,942.59元,成交均价为5.685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从 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7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延长存续期。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经履行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计划的展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恒星科技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4》。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4.05%,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3月25日,取得收益253,333.33元(含一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25,000,0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起息日:2019年3月25日
到期日:2019年6月25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19年3月25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19101047723号《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2、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3.2%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1)利随本清;(2)计息规则:30/360;(3)计算代理人:乙方。

4、存款存放地: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郑州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